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电子标）

第一册 共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725000202602000066

项目名称：郓城县双桥镇和平新村、侯营村、安庄村、机房
村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包号：A 包



冠兴项目管理

GUANXING XIANGMU GUANLI

采购人：郓城县双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冠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06月26日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 4 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 8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郓城县双桥镇和平新村、侯营村、安庄村、机房村车间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25000202602000066
2. 项目名称：郓城县双桥镇和平新村、侯营村、安庄村、机房村车间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0.00 万元
5. 最高限价：187.721435 万元
6. 采购需求：新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2100 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工期：9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②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开标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

(<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 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07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通过系统提交；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登录参加。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http://hzs.jyxx.cn:10000/PortalQDManag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格审查：供应商最终投标资格的确认以采购人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2. 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补充通知或招标答疑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内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务必不定期关注相关信息。变更信息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延误等情况；

3.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具体操作步骤详见磋商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0530-5319003。

4. 供应商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jyxx.cn/>）进行注册并完善企业信息、审核通过，否则引起的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郓城县双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郓城县双桥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方式：王媛媛 15705403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冠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郓城县唐塔街道东门街北段

联系方式：魏普 15726005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普

电话：15726005767

发布人：山东冠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6月26日

第2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郓城县双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郓城县双桥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人：王媛媛 电话：15705403665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冠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郓城县唐塔街道东门街北段 联系方式：魏普 电话：15726005767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注：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 壹佰捌拾柒万柒仟贰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1877214.35元）；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5.6	是否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可自行踏勘。
6.3	答疑（澄清）接受时间：2026年07月06日17:30（北京时间）前接受供

	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8.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u>响应文件需满足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u>
8.7	是否兼投不兼中：/
10.5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11.1	报价要求：人民币完税报价
12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规定，本项目不向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报价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1、 <u>需自行上传的文件：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电子标），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递交。</u> 2、取得成交资格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还需提交两份按印刷行业标准胶装死页的方式装订的纸质标书，须与投标时完全一致。 3、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可使用电子签），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6.1	报价截止时间： <u>2026 年 07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递交文件地点： <u>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18.1	开标时间： <u>2026 年 07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http://hzs.jyzx.cn:10000/PortalQDManage/）登录参加。（建议开标时间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检查网络、ca 登录等环境是否正常）。</u>
18.3	唱标： <u>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各供应商报价等内容。</u>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收取。</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4.1	预付款比例为： <u>详见付款方式。</u>
35.3	本项目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7.3	<p>质疑函接收方式、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方式：<u>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u> 联系部门：<u>山东冠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5726005767</u> 通讯地址：<u>郓城县唐塔街道东门街北段</u></p>
38	<p>1、招标代理服务费：<u>按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收费标准（工程招标），取费基数为成交人投标总报价。</u> 2、支付形式：<u>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上述费用缴纳至以下账号：</u> 账户名称：<u>山东冠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账户号码：<u>8030 2610 1421 016300</u> 开户银行：<u>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郓城支行</u></p>
39	解释权： <u>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u>
40.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条款内容	
40.1	<p>1、资格证明材料（此部分内容必须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完整上传至指定位置，否则投标无效；系统中标题名称可能显示不完整，供应商应自行核对采购文件内容）：</p> <p>①<u>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u> ②<u>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u> ③<u>失信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u> ④<u>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u> ⑤<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u> ⑥<u>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u> ⑦<u>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u></p> <p>（1）各供应商须将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入响应文件中，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任何由于供应商编排混乱而导致的专家审查遗漏等情况而造成的报价无效均</p>

	<p>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应真实有效，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评分证明材料：</p> <p>各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第6章《2、评审标准（百分制）》中要求的所有评分证明材料扫描件制作入响应文件中，任何由于供应商编排混乱、未提供或者无法正确辨认等情况而导致的失分，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40.2	<p>失信查询：</p> <p>供应商须在开标时提供查询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分网、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p> <p>2) 信用记录截止时点：开标时间前。</p> <p>3)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须制作进响应文件中，并一并保存。</p>
40.3	<p>菏泽市政府采购项目信用评价：</p>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政策咨询 05305613997，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p>*本项不作为专家评审项和无效标项，无论提供与否均不影响正常投标。</p>
41.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财政支付
2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3	工期：90 日历天
4	工程地点：郓城县双桥镇
5	争议的解决：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2.电子标说明

42.电子标说明	
1	<p>A、电子招投标须知：</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首先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办理电话：15315301315。</p> <p>2、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的方式，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客户端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递交。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提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我要投标→交易平台模块下方下载并安装相应驱动安装包，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u>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须自行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准时参加。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p> <p>5、网站的账号注册，CA 驱动安装及响应文件的加密制作过程需一定的学习时间，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站账号注册，ca 驱动与编制工具的安装及投标加密文件的上传，以免造成投标失败。</p> <p>6、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供 pdf 版本和 cg 版本的磋商文件，pdf 版磋商文件仅用于查看，如参与本项目投标，需下载 cg 版采购文件，此文件是用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p>
2	<p>B、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p> <p>1、按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zyzx.cn/）”→政府采购平台→我要投标→交易平台。（建议开标时间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检查网络、ca 登录等环境是否正常）</p> <p>2、登录后找到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p>

	<p>3、投标时间截止，代理机构启动解密响应文件环节，请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完成解密，解密成功后，解密状态显示为“已解密”，解密进度显示为 100%。</p> <p>4、解密完成，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信息，信息检查无误后，需点击“确认”按钮。如有异议，请点击“提出质疑”按钮。</p> <p>5、不见面开标结束。</p> <p>注：①报价时间截止后，请供应商不要离开电脑，以免影响正常解密，贻误投标。②以上程序如与系统更新后的最新程序冲突，则按系统内最新程序操作。③因本项目设有两轮报价，首轮报价结束后各供应商请勿退出系统，根据代理公司通知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因自身原因退出系统或无视代理机构通知导致二次报价不成功的供应商，后果自行负责。</p>
3	<p>C、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待确认问题原因后，根据情况确定具体措施。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约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

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低于其企业成本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1册共8章，内容如下：

-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4 章 工程量清单
-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 8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8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需满足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详见电子招投标系统。

8.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内容或格式冲突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为准。

8.5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电子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CA）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1）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首先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参与本次项目。

（2）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4) 网站的账号注册，CA 驱动安装及响应文件的加密制作过程需一定的学习时间，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进行网站账号注册，ca 驱动与编制工具的安装及投标加密文件的上传，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5)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 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无法正常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给定格式的，按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执行（系统格式）；未给定格式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执行（文件格式）；均未给定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1) 资格证明材料（此部分内容必须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完整上传至指定章节，否则投标无效；具体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40.1 条）；

(2) 投标报价（系统格式）；

(3) 投标函（系统格式）；

(4) 分项报价明细表（系统格式）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格式）；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文件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格式）；

(9)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文件格式）；

(10) 拟承担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一览表（文件格式）；

(1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文件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文件格式）；

(13)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自拟格式）；

(14) 评分证明材料（自拟格式）；

(15) 施工组织设计（自拟格式）：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评分标准”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所列评分点及对应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响应

文件，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总体概述；
- ②整体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③施工总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⑤季节性施工措施；
- 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⑦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 ⑧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⑨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⑩人员配备及部署。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11.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包括现行工程造价构成的内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以及供应商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现的特殊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1.3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补充资料、磋商文件、采购答疑、工程量清单、工期和质量等有关资料，结合施工现场条件、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和承受风险能力，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2025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计算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等自主报价。材料价格自行考察确定。

11.4 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

11.5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单价、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

单价或合价中。

11.6 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细目或单价、合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11.7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综合各种优惠让利后的报价。如因计算错误而减少或遗漏，视为供应商的减让，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11.8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作无效标处理。

11.9 所报的综合单价、合价、汇总价、报价等必须前后一致，否则为无效标。

11.10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地面障碍物的拆除及地形整理，建筑垃圾及多余土方堆放或外运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 工程所需水、电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 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沿线道路畅通，及时清理路面，保护沿线设施；

(4) 施工造成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5) 安全文明施工、公共财产的保护、公众的出行方便等问题必须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6) 现场施工过程中如遇到违反相关部门要求的事情及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和解决，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扰民及民扰问题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请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得以任何扰民及民扰问题而索赔，并承担扰民及民扰问题给工程带来的任何影响。

11.11 投标报价应包括现行工程造价构成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施工期间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固定不变所应考虑的风险、停水停电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预见而未能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施工现场的特殊因素、实质性优惠让利等全部费用。

11.1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项目共2次报价**），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13 供应商取得成交资格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

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须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无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14.1.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处加盖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4.1.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编排混乱、所上传材料破损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等情况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按照电子招标流程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报价无效。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8.2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

18.3 开标程序（不见面开标）

(1) 按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s.jyzx.cn/>)” → 政府采购平台 → 我要投标 → 交易平台。（建议开标时间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检查网

络、ca登录等环境是否正常)

(2) 登录后找到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

(3) 投标时间截止，代理机构启动解密响应文件环节，请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完成解密，解密成功后，解密状态显示为“已解密”，解密进度显示为100%。

(4) 解密完成，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信息，信息检查无误后，需点击“确认”按钮。如有异议，请点击“提出质疑”按钮。

(5) 不见面开标结束。

注：报价时间截止后，请供应商不要离开电脑，以免影响正常解密。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并存档留存。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5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1.6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规定制作、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最高限价、低于成本价、有多个投标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CA 锁失效、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
- (6)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或未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3)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在开评标系统中以文字沟通形式进行，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请勿退出系统并在电脑前等候**）。

23.2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中小微企业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的报价进行调整。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拒不参加磋商（或故意拖延）或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采购方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6 针对多次（2次以上）联系不上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制作书面记录后可不再进行磋商，直接进行第2次报价。在第2次报价时多次（2次以上）联系不上的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6章。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评审。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6章。

24.4 最终单项工程的报价=响应文件上的分项报价×（最终总报价/首轮总报价），所有工程项最终报价均按此下浮（四舍入五保留2位小数）。

24.5 异常低价的处理方式：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执行：

24.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5.3 对经异常低价审查后成交的项目，采购人必须将其列为重点履约监控对象。可实施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付款。要建立专项履约管理台账，加大过程检查、抽样检测频次与深度，动态比对实际履约成本与中标价格。对履约不达标行为，要依据合同及规定果断采取整改、扣款、索赔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项目质量。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6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相关费用：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0.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条款内容

40.1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件及评分材料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 合同条款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电子标基本操作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4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根据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共同投标的基础，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清单数量和单位，如果某个清单的工程量误差较大，供应商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认真核实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答疑修正。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价格中。

2.3 投标报价的金额均以人民币表示。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各软件）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 3、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 8、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9、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 10、增值税计价表
- 11、工料机汇总表

第5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2.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市政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等制度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探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3. 本工程采用国家（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和标准，当标准和规范要求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执行。

4. 图纸（另附）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过程

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1.1.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1.1.2因在资格性审查结束前，无法查看后续响应文件内容，故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因供应商未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对应的章节，则按无效标处理，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1.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2在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1.2.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2.6在符合性审查的过程中，供应商响应内容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第二轮报价，也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1.3 磋商

1.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

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在开评标系统中以文字沟通形式进行）。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拒不参加磋商（或故意拖延）或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针对多次联系不上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制作书面记录后可不再进行磋商，直接进行第 2 次报价。

1.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本磋商实行两轮报价。供应商的公开唱标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其他轮次报价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中进行。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变动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其本身的前一轮报价，如果超过或低于成本价，做无效标处理。

1.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1.3.5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方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 3 章第 24.5 条执行。

1.3.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1.3.7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审标准（百分制）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

	(30分)	<p>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审报价:在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扣除政策性优惠后的价格。</p>
2	总体概述 (7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总体的认识,总体概述表述是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对施工段划分是否呼应总体表述、措施先进性、有效性、成熟性,具体有效的最多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3	整体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7分)	对本工程总体有深刻理解,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成熟、具体有效的最多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7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保证措施得力、合理可行的最多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7分)	措施得力、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最多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6	季节性施工措施 (7分)	措施得力、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最多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分)	措施得力、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最多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8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7分)	重点、难点明确,解决组织设计,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9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	措施得力、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最多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措施（5分）	
10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4分)	措施得力、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最多得4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11		人员配备及部署（4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技术力量雄厚且人员经验丰富、岗位责任明确的最多得4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12	商务部分（8分）	拟派项目人员（5分）	供应商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证书，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需将证书扫描件制作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13		类似业绩（3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钢结构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多得3分。 需将合同扫描件制作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注：（1）以上所有需要提供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等必须真实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并将材料扫描件制作进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评分证明材料部分），否则不得分；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书、证件或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有造假行为，做无效标处理，并移交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通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供应商须对以上所有评分项作出说明，否则该缺少项按0分处理。

3、其他政策性优惠：

①**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③**监狱企业**

若报价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中给予最终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材料须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以上证明资料须在开标现场提供，否则不给予政策性优惠。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作无效标处理，记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参与一切政府采购活动 1-3 年。

第7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报价

(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中给定的样式)

2、投标函

(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中给定的样式)

3、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总报价）

(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中给定的样式)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样式，自行编制。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1~3年内禁止参与菏泽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拟承担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或注册资格证书	担任本项目的 主要工作 内容	现从业 单位	从业 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1）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改。

（2）后附所配备的岗位人员的有关证书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在评审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除外）；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郓城县双桥镇人民政府）的（郓城县双桥镇和平新村、侯营村、安庄村、机房村车间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郓城县双桥镇和平新村、侯营村、安庄村、机房村车间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其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3、评分证明材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40.1 条“2、评分证明材料”）

14、施工组织设计

(以下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①总体概述；
- ②整体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③施工总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⑤季节性施工措施；
- 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⑦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 ⑧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⑨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⑩人员配备及部署。

第8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设计图纸和有关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 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及本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提供图纸五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提报工程进度计划。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代表驻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承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驻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承担任何费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项目规划的红线土地边界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运输问题，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给予伍万元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给予伍万元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等）及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撤回，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因此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工作：

(1)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方开工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2)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进度及安全检查；

(6)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向总包单位提供三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7) 发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8) 负责所施工工程的验收通过，并保证相关部门的开通。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分包或转包者，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所有分项工程都应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每一道工序的验收应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签字验收单。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包括火灾、水灾、塌方等意外事故），做好防火、防洪、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施工前要与甲方签订《安全合同》。

(2)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业主及监理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3) 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有关人员，甲方随时有权勒令其退场，并终止承包合同，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5) 确保施工符合山东省关于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施工安全，达到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满足本工程质

量标准及进度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推迟开工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设计变更和增加工程量导致工期增加的，则相应顺延工期并调整其费用。

因发包人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增加任何费用及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报告与实际地质情形严重不符，由此造成承包人施工组织方案及现场平面布置图编制后实施存在较大困难的。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强降雨雪 2 天以上，如：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100mm 以上等；

(2) 40℃ 以上或低于 -10℃ 以下并持续 2 天以上的天气等；

(3) 大风 8 级以上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已包含在报价中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必须采用正规大型厂家的合格产品并应提前提供材料样品；若有备选的多种产品，则择优选择。在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中，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参加，选择材料的供应商和确定品种、规格、价格后，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供货合同，货款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供货商。在供货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拖欠货款等特殊情况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支付。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运输、装卸及保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附有材质证明，进货厂家，必须得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认定，到货后还应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质量文件；承包人还须将需要检测的材料样品送至有关检测部门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提前7天向发包人报送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和材料样品，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封样，承包人才能进行供货合同的签订。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其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增加的费用，清单报价书中有的按清单报价书中综合单价，报价书中没有的承包人应报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价格，经监理单位初审报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2) 依据中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实际验收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3)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计算后作为

结算单价：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采用相应专业现行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其费用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有关规定，人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执行实际采购价，机械台班单价执行山东省 2020 年机械台班单价，计算出综合单价以后乘以系数值 P(系数 P=中标价/基本预算值报审价)后为结算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暂估价材料名称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暂估价的确认方式：本工程涉及的暂估价项目，由业主、监理、承包人单位共同考察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结算时，据实调整；若暂列金额剩余，则退还采购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人工工日单价不再调整；②机械台班单价不再调整；③材料价格不再调整（注明允许调整的材料除外）；④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停水停电、打井取水费用、施工中排水降水费用以及施工现场特殊因素而增加的风险费用；⑤承包人应当预见而未能预见的风险和费用等；⑥其他未尽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办法：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调整；无约定的，则

不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②现场签证；③允许调整的材料价格；④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2.2 预付款：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版）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付款方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上级资金到位后执行以下付款方式：

①进场开工支付合同价的 30%；

②工程全部完工并结算验收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③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无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给予认可

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 如因拆迁等外界因素部分工程不能继续施工，其余部分按照设计图纸完成后 30 日内，如果还不能施工，则对已完成部分进行验收。对已完部分进行结算。

(3)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三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13.3 工程试车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由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工程量并确定结算价。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留；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方上交合同价款的3%质保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返还给承包人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违约工程施工停工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7. 不可抗力：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4 和解和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下列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郓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严格遵守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严格按图纸施工。

②认真进行技术复测，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资料。

③材料购置：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建设标准的合格材料。材料的购置必须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看样订货，进货时材料与看货样品必须一致，且必须有合格证、法定部门的检测手续，并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货。如发现施工单位擅自购进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施工方必须退货更换，损失由施工方自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21.2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

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5%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金额的 1% ，工期延误最高罚款限额为合同价的 3%，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21.4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所需增加的费用均视为承包方的让利，发包方不再补助其费用。

21.5 合同实施期间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1.6 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关系、各种外部干扰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21.7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履行期间，若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有权扣其工程款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21.8 合同实施期间，成交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同时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①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②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 ③实际施工工期落后于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工期较大，且无强有力改进措施的；
- ④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建材又不及时改正或违背国家规范操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⑤未经发包人代表和驻工地监理工程师同意，随意改变施工图纸的。

21.9 因承包人原因使发包人终止合同

①承包人必须在通知期限结束前，按发包人代表通知内的要求和条件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及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②若因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代表通知内的要求及条件，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于通知之期限结束前撤出，发包人有权清理施工现场，费用及由承包人负责。

③发包人接受施工场地、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后，发包人应承担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和承包人移交的合格材料款，而不负责承包人其他费用及损失，但保留追讨承包人在合同终止前违约的行为。

21.10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质量保修范围的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全部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4个月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保证金内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郓城县双桥镇和平新村、侯营村、安庄村、机房村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725000202602000066
采购人	郓城县双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王媛媛15705403665
代理机构	山东冠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魏普15726005767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收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8.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19. 采购项目预算未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2. 未明确预付款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4.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6.26 单位盖章： 
采购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6.26 单位盖章： 

附录1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格制	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1.3	失信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合格制	失信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1.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合格制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2	符合性检查 [- -]		
2.1	符合性审查是否合格	合格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失信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中小企业声明函、总体概述、整体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季节性施工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备及部署、投标报价、投标函、分项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拟承担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一览表、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评分证明材料-拟派项目人员、评分证明材料-类似业绩中体现。
3	技术部分 [62.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总体概述	7.0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总体的认识，总体概述表述是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对施工阶段划分是否呼应总体表述、措施先进性、有效性、成熟性，具体有效的最多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3.2	整体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7.00	对本工程总体有深刻理解，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成熟、具体有效的最多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3.3	施工总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7.00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保证措施得力、合理可行的最多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3.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7.00	措施得力、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最多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3.5	季节性施工措施	7.00	措施得力、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最多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3.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00	措施得力、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最多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7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7.00	重点、难点明确，解决组织设计，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3.8	应急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00	措施得力、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最多得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3.9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00	措施得力、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最多得4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3.10	人员配备及部署	4.00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技术力量雄厚且人员经验丰富、岗位责任明确的最多得4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无针对性扣1分，扣完为止。
4	商务部分 [38.00]		
4.1	投标报价	30.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4.2	评分证明材料-拟派项目人员	5.00	<p>供应商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证书，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p> <p>需将证书扫描件制作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4.3	评分证明材料-类似业绩	3.00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钢结构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多得3分。</p> <p>需将合同扫描件制作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877214.35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

工程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名称：郓城县双桥镇和平新村、侯营村、安庄村、机房村车间建设项目 施工范围：新建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2100㎡，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